

## 六七五(二十五). 發展落後國家之 經濟發展：水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決議案四一七（十四）、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五三三（十八）及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決議案五九九（二十一），

### I

一. 嘉許專家討論會所擬名為河流流域統籌發展之報告書<sup>12</sup>，該報告書綜述河流流域統籌設計與發展之基本情報與原則；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注意該報告書及其建議；

三. 欣悉關係方面正在設法擬訂對國際河流，尤其是該報告書第四章所指河流之使用者適用之法律原則；

### II

一. 嘉許秘書長及世界氣象組織提送名為“現有水文服務初步調查”之報告書<sup>13</sup>；

二. 備悉關於世界氣象組織在水文方面職務之建議；

三. 請世界氣象組織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之討論，及避免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重複之必要，審議該報告書，並對之採取適當行動；

### III

一. 嘉許秘書長提送名為“水之工業用途”之報告書<sup>14</sup>，因該報告書對於確切了解此一日形擴大之重要問題，甚有幫助；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注意該報告書；

<sup>12</sup> E/3066。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 II. B. 3。

<sup>1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070。

<sup>14</sup> E/3058。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 II. B. 1。

三. 請特別注意，尤其在工業化國家中減少用水變濁及在工業化尚在初期之國家中防止用水變濁之重要，用特建議在此方面參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與該會合作之各專門機關所得之經驗。

### IV

一. 閱悉秘書長所送“水利發展方面之國際合作”報告書<sup>15</sup>，包括該報告書第三章所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有益工作在內；

二. 嘉許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通力合作，就水利問題繼續舉行連續性之諮商；

三.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在秘書處內設立中心機構以促進發展水利之協調努力，並為此目的，便利有關水利及其用途之情報蒐集工作之協調；

四. 復請秘書長妥為考慮各國政府要求協助發展河流流域之申請，包括國際河流之聯合發展在內；

五. 贊同河流流域統籌發展專家討論會關於水利之建議，即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特別注意激勵並便利情報在國際間之流通，包括自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促成者在內；

六.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不斷檢討與水利有關之各問題，並為此目的擬訂關於此等問題之研究計劃，首先研究上述報告書第四章內所列問題及河流流域統籌發展問題，以便採取共同行動，然後向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就上列各項在內國及國際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出報告，其中應包括可由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採取進一步行動之適當建議；

七.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各國方案中，在與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有關之區域計劃或區域間計劃中及在通過其他多邊或雙邊洽商而擬訂之方案中，妥為注意水利問題。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第一〇二一次全體會議。

\*

\* \*

<sup>1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071。